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93号

关于重新核发定远县西卅店镇卫生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西卅店镇卫生院：

你单位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材料收悉。我局对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单位持有我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M6067]），因工作需要，拟新增1台新东方1000UB型DR（产品序列号Y23-205-4-2）医用X射线诊断装置，属III类射线装置。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材料形式齐全，内容较详实，新增核技术利用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4112500000077）。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许可种类与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详细许可信息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证书有效期不变，仍至2024年11月14日。

二、你单位必须在许可种类与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发生

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你单位应加强对射线装置周边的人员管控，如发现装置周边剂量率水平异常，应立即停机查找原因并妥善处理。

四、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上年度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请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